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改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illegible]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illegible]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其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原则上应独立于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公司应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illegible]

[illegible]就外聘会计师的[illegible]向董事会提供建议，[illegible]该会计师的问题；

（二）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及就外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illegible]

执行；评估由外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三）与外聘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审计委员会[illegible]

[illegible]

（四）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导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五）负责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及对外部

3、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5、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6、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十四）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十五）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十六）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十七）如公司设有内部审核功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会计师

第四章　工作程序

[illegible]
准备工作，提供下列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illegible]；

（五）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六）[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公司财务报告是否真实；

（二）[illegible]

[illegible]

席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illegible]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illegible]

[illegible]列席会议。

[illegible]

[illegible]成员表达意见[illegible]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

第[illegible]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illegible]会议所议事项负有

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若董事会不同意审核委员会对选聘、委任、辞任或罢免外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意见，应该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列载审核委员会阐述其建议的声明，以及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原因。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四条 [illegible]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illegible]

[illegible]